

附件 1

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促进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保产业调查试点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验证生态环保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的科学性；验证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的可行性；验证调查重点工作组织实施流程的可操作性；验证调查专用系统的可行性、稳定性、便捷性及安全性。

二、调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调查时点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24 年度资料。

（二）调查对象与范围

调查对象：在试点地区内正式登记注册的从事生态环保生产和服务经营活动，且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行政、社会团体、基金会法人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调查范围：包括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生态环保服务。其中，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的生产经营包括环境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的生产经营、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的生产经营、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生产经营等；生态环保服务包括水污染治理服务、大

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放射性废物治理服务、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服务、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等。

（三）调查内容

生态环保产业法人单位的主要产业活动、单位基本属性、财务状况、从业人员状况、研发创新情况、投融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

三、试点地区选择

按照地方自愿原则，综合考虑生态环保产业分布特征，区域代表性、统计调查工作基础等因素，选择河北、辽宁、浙江、山东、四川等具有一定调查工作基础和意愿的省份开展试点工作。

四、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等部门组成的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工作组下设技术组，设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组成员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

试点地区按照全国调查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成立一至三级（省级、地市级、县级）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工作机构。

（二）职责分工

1. 工作组职责

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工作组负责批准试点相关文件、印发调查试点通知、确定试点地区、指导和督促试点工作开展。其中，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牵头组织编制调查制度，指导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生产经营、生态环保服务的调查试点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参与编制调查制度。

2. 技术组职责

技术组负责调查制度编制、调查系统开发、统计分类论证，为调查试点地区培训，审核、汇总试点地区上报数据等，编制调查试点报告，完善调查制度、工作流程及调查专用系统。

其中，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牵头负责调查相关技术文件制定、组织调查专用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负责生态环保设备与产品生产经营、生态环保服务试点工作的技术支撑，包括组织试点地区开展培训、统计分类论证及单位清查、数据填报，完成国家层面的数据审核及汇总，牵头完成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报告，根据试点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及调查专用系统。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参与调查制度制定、统计分类论证及单位清查工作，协助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完成国家层面的数据审核、汇总，参与编制全国调查试点报告。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负责调查专用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

3. 试点地区职责

试点地区负责落实本地区工作机构、人员、设备等工作保障条

件，完成本地区试点发文、培训、统计分类论证及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审核及汇总、调查试点报告编制等工作，通过地区试点工作，验证生态环保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调查制度及统计指标体系的可行性，工作组织实施流程的可操作性，调查专用系统的软硬件支撑性。

（三）试点时间安排

试点执行期为 2023 年 9 月—2025 年 8 月，分为试点准备、试点实施和总结验收 3 个阶段。各阶段任务和安排如下：

1. 试点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2025 年 3 月）

- （1）制定调查试点工作方案，修改完善调查指标、统计分类。
- （2）落实人员、机构、经费、设备等工作保障条件。
- （3）组织开发调查专用系统，完成系统部署及测试。
- （4）根据试点内容协调确定试点地区。
- （5）印发调查试点通知，部署和启动调查试点工作，组织对试点地区调查工作机构的培训。

2. 试点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6 月）

- （1）试点省市开展单位清查工作。
- （2）完成本地区调查培训，利用调查专用系统完成调查数据在线采集、审核以及汇总等工作。

3. 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7 月—8 月）

- （1）各试点地区完成并上报调查试点工作报告。
- 调查试点工作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本地区调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验证结论。
- 2) 针对验证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2) 分析研究各地区试点工作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形成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报告。

(3) 依据统计调查试点情况，完善相关制度及调查专用系统等。

五、预期成果

1. 《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报告》。

2. 《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3. 成熟、稳定的调查专用系统及硬件环境。

六、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开展调查试点是保证调查方案科学可行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和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试点目标顺利实现。

(二) 周密部署

各相关单位及试点地区要依据试点方案及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细化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流程、统筹进度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项试点工作。开展此次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工作的省份，本年度不再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

(三) 落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和试点地区要根据试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压实责任、主动担当，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